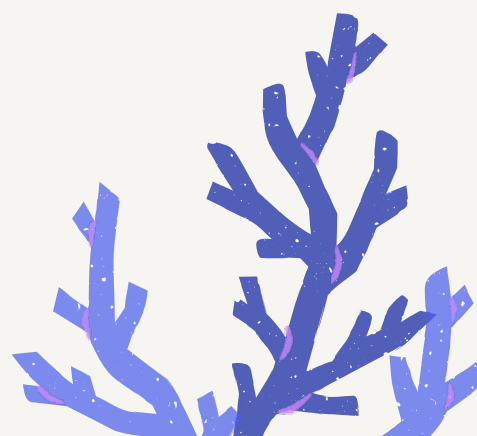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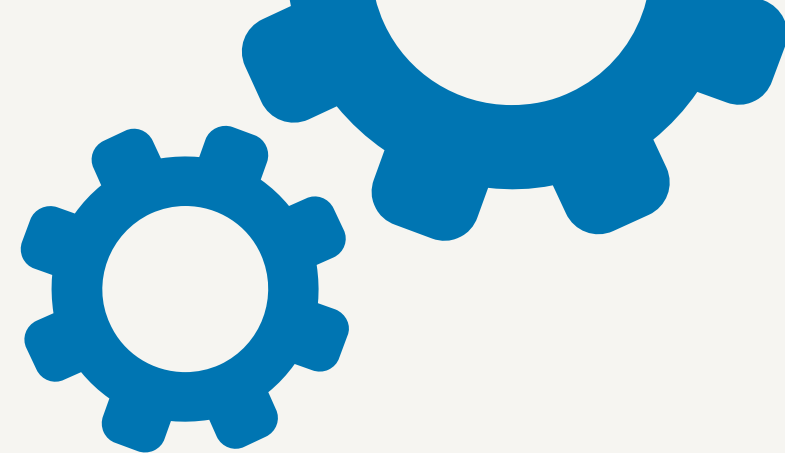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

國內交換學生
實施作業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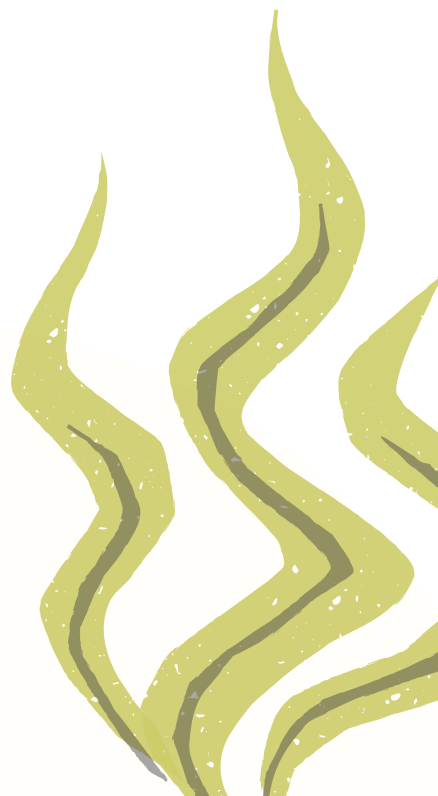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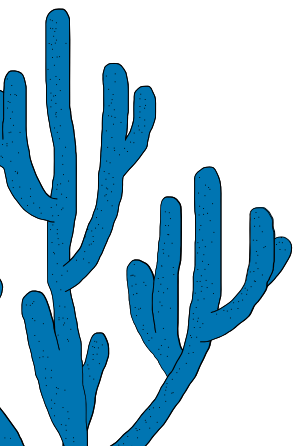
簡報人:楊詩燕 組長



What Is 國內交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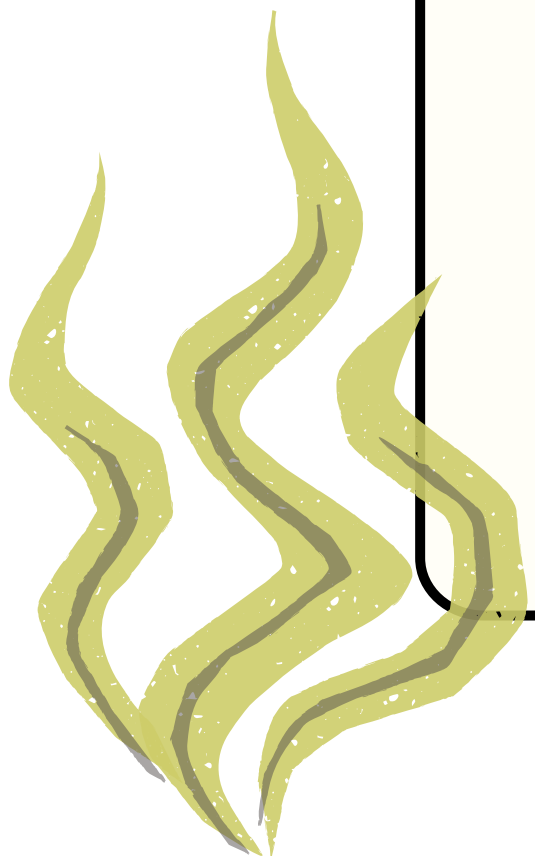


學生前往國內合作學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以**等同該校學生身分進行選課**，所修學分經學生所屬學校之學系同意採認，以提供學生在他校實質的交流機會與擴展視野。



「交換」對學習的益處


- ✓ 拓展學生視野
- ✓ 跨域學習課程互補
- ✓ 有心向學優秀學生更多學習機會
- ✓ 體驗不同學校學習氛圍
- ✓ 無法出國學生的一個選擇



為促進國內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及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跨域學習

每學年下學期(約2~3月)公告辦理
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交換學生 申請資格 及限制

0 1 .

本校學生修業滿**1學**
年(含)以上，**歷年學**
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
以上或班排名前50%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
均達80分以上者。

0 2 .

申請交換學校(學系)
至多3志願。

0 3 .

申請交換期間為**1**
學期或1學年，**每**
人合計最多以1學
年為限。

0 4 .

休學生不得申請。

申請人應檢具以下表件 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紅色字部分刻正提案新增
待會議審查通過檢附相關文件

申請表1份

歷年學業成績
單正本 (含名
次) 1份

交換期間修課
計畫書1份

其他助審相關
資料

合作學校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要求需檢附教師推薦信二封

作業流程

教務處註冊
與課務組**公**
告合作學校
及名額相關
訊息

申請人檢具
所需文件，
經**導師及學**
系主任核可
後，於公告
期限內送**教**
務處各校區
辦公室

教務處**彙整**
各學系推
薦
名冊並經校
長核定後，
送交合作學
校審查

若薦送人數超出合作
協議規定，由**教務長**
召集相關委員會審議

合作學校通
知交換生審
核通過名單，
轉知學生申
請結果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 每校每學期推薦至各接待學校以10名為原則，至多三個志願。
2. 每生至多申請交換兩學期

- 國立中興大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國立聯合大學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國立嘉義大學
- 國立高雄大學
- 國立金門大學
- 國立東華大學
- 國立宜蘭大學

十二校

除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含學生團體保費)



申請人經錄取為交換生後，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至遲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前一個月內**向**所屬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

交換生所屬學校無師資培育中心者，不得申請選修教育學程課程

學生義務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交換生選修課程之學分認定，由所屬學校依其學分相關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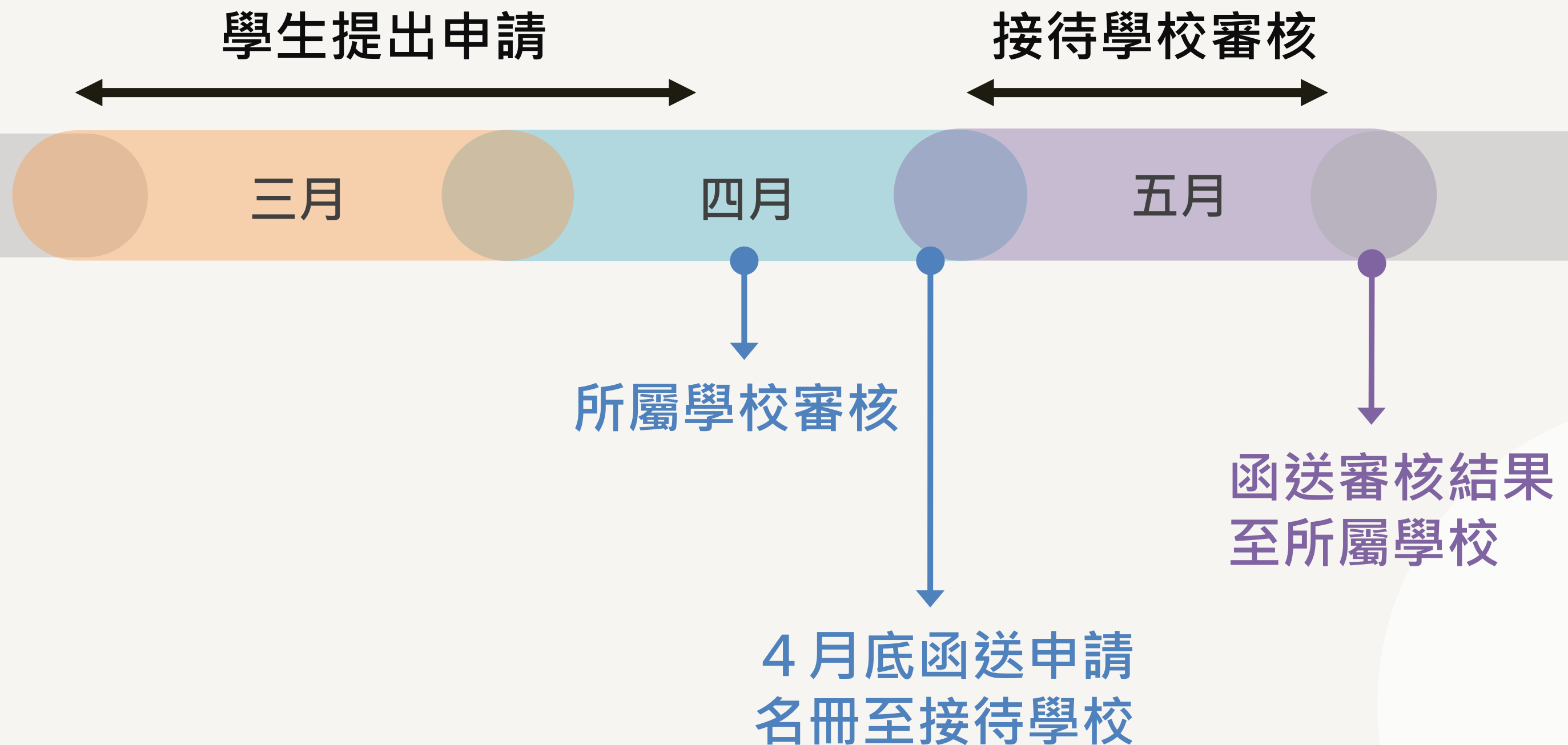
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結束後，提供2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供學生留存。

學校義務

接待學校應協助交換生之住宿需求並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

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

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流程



國內交換學生上學期流程

1. 辦理住宿繳費及報到
2. 指定專人輔導選課

上課(上學期)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學生所屬學校
完成註冊繳費、
就學貸款及減
免等程序

繳交專班、
教育學程
費用

課程結束函
送成績單

國內交換學生下學期流程

1. 辦理住宿繳費及報到
2. 指定專人輔導選課

上課(下學期)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學生所屬學校
完成註冊繳費、
就學貸款及減
免等程序

繳交專班、
教育學程
費用

課程結束函
送成績單

交換前準備之內容



01

維持良好在校成績



02

主動查詢欲前往交換校相關資訊



03

與家人、學長姐及師長討論，並訂定學習計畫及預定修習科目

依學校公告受理期限如期提出申請

建議提出有利於審查佐證資料，請注意要有可能延畢的心理準備

謝謝聆聽

